桓台县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县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县交通运输局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公安机关 |  |
| 2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含购买发票、合同、抵押证明）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 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  |
| 3 |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 海事部门 |  |
| 4 | 法人证明 | 1.港口岸线使用审批2.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
| 6 | 船舶登记证书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 海事部门 |  |
| 7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检验证书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 海事部门 |  |